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謝秉宸

聯絡電話：02-87712066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043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3月4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9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5年2月24日國署計字第11510357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副本：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9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秉宸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決定：洽悉，請高雄市政府持續追蹤立州案之辦理進度，儘速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並更新雲端列管表之最新辦理進度。

第二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決定：

- 一、請新竹縣政府於會後更新雲端表單之預定完成日期，並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5 日前至雲端表單 (<https://reurl.cc/9vvgKX>) 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持續定期追蹤列管。
- 二、本檢討變更作業完成後，請業務單位行文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相關主辦（管）人員予以敘獎，以肯定其辛勞貢獻。

陸、討論事項：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決議：

- 一、為肯定在特定業務領域執行成效突出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 114 年度評鑑獎勵項目增加「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及「分項業務績效進步獎」，前者獎項就「編定」與「管制」業務不分直轄市及縣(市)組各取 2 名，後者獎項就「編定」與「管制」業務不分直轄市及縣(市)組各取 1 名。
- 二、又基於擴大參與及衡平激勵原則，已獲「整體績效優良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不再核予「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請業務單位於 114 年度評鑑計畫內敘明獎項設置原則及理由。
- 三、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修正 114 年度評鑑計畫後循程序簽報，賡續辦理後續評鑑作業，並循程序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併同停止適用「非都市地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
- 四、請業務單位及早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115 年度評鑑計畫相關事宜，以利預為準備。

柒、臨時動議：有關國土監測違規變異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未解除列管案件之後續管考機制

決議：因應審計部 115 年 3 月 3 日蒞署辦理「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經該部調查，111 年至 114 年間國土監測違規變異點尚未解除列管案件中，屬棄置土石方違規樣態之違規後續處理情形有部分案件辦理進度停滯未更新之情形，爰初步請本部加強督導及改善，俟該部正式來函提出調查意見後，本

署將函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說明未更新進度之原因，並提出後續精進改善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準備。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

第一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書面意見）

依會議議程所載略以，立洲案進度為「115年1月7日市府經濟發展局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案第二次變更予各單位審查」；經查該變更案尚由高雄市政府審查中，建議請市府說明辦理進度。

◎高雄市政府

本案業經經濟部115年2月9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第2次變更），變更事項係隔離綠帶變更為隔離設施並保留擋水牆，變更事項並經農業部專案備查。後續俟申請人完成公共設施勘驗後，辦理後續用地變更事宜。

第二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基隆市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有關本府需辦理檢討變更之礦業用地共計110筆，目前已辦理更正編定筆數共計15筆，其餘95筆涉及純住宅部分共計6筆，涉及交通及水利部分共計9筆，說明如下：

- 一、涉及純住宅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部分，1筆回推法定空地可整筆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4筆已請申請人辦理法定空地測量，1筆因所有權人眾多且2名未辦繼承造冊管理，當中1位為已撤銷之煤礦公司，尚難通知，將依作業須知第14點辦理公開展覽方式，如所有權人未申請或表示意見，本府視情況辦理註銷使用地

類別。

二、至涉及交通及水利使用部分，2 筆已完成現勘其餘預計 115 年 3 月中辦理現勘。

◎新北市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本府辦理進度如會議議程資料表 3 所示，第 1 批均已辦畢，第 2、3 批未辦結(計 46 筆)礦業用地已公告完竣，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原表定期程，應可提前至 3 月中)前完成檢討變更作業。

◎新竹縣政府

本府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第 2 批標的已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異動登記。
- 二、第 3 批標的已由轄內地政事務所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將擇期召開專案小組審議，俟確認專案小組開會日期後，併同調整雲端列管表之預定完成日期。

討論事項：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南投縣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 一、有關整體績效優良獎及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是否應做區隔，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感，建議可拆分得獎對象。
- 二、有關評鑑項目「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及「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的「案件辦理時效」評鑑細項，建議敘明計算辦理天數時得扣除之天數。
- 三、有關評鑑項目「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之「銜

接國土計畫新制因應作為」評鑑細項，說明「如變更編定案件辦理過程中，是否會辦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該案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惟實務上國土功能分區圖均尚未公告，且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無相關規定，倘經國土主管機關表示不符合後，地政單位倘據以駁回，將徒增後續行政救濟困擾，爰建議修正此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有關變更編定案件計算期間之可扣除因素，建議可更彈性些，即扣除非屬承辦單位的會辦時間。

◎桃園市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一、有關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精進業務，新增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及績效進步獎之獎勵項目，其可否與整體績效優良獎重複領取 1 節，就已獲得整體績效優良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而言，若再獲得新增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或績效進步獎，是錦上添花。今署裡考量鼓勵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單項業務績效優良或單項績效進步獎能持續精進業務，而建議該等獎項以未獲得整體績效優良獎之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本府建請應於評鑑計畫補充說明及明確規範執行方式。

二、有關變更編定及更正編定案件辦理時效計算：

（一）目前總收件數係以 114 年受理變更編定或更正編定案件及辦結(含核准及駁回)，而 114 年底受理變更編定或更正編定案件未能於當年度辦結，未能納入本次評鑑範圍。

(二) 原評鑑範圍統計方式，係基於已完成的辦竣案件辦理評鑑，較易評核其正確性或辦理品質，惟未納入未辦竣案件，將難以務實反應基層同仁該年度辛勞，爰建議將總收件數仍應以各地方政府實際受理案件數為主。

◎臺中市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 一、感謝署新增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進步獎及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等評鑑項目，肯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業務的努力。
- 二、有關評鑑項目「其他」之「公文處理之負責態度及法令疑義請示案件情形」，並未敘明其配分標準，建請釐清該項目是否屬額外加分項目，並明訂其認定基準及方式，以資明確。
- 三、有關績效優良人員獎部分，簡報說明各級地政機關從事地用業務人員包含各地政事務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等，因各縣市幅員不一，辦理人員多寡不等，像本府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人員眾多，建議新增 1 名推薦名額以鼓勵同仁。

◎新北市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 一、建議提高違規案件「輔導轉型」或「引導合法化」配分，即項目 4.細項 4.4 中 5.恢復原狀的配分（目前配分 3 分/17 分）。除了裁罰與拆除等作為外，若地方政府能有效輔導受處分者完成合法變更或恢復原編定使用目的，應予以更高肯定，這樣也更符合國土計畫制度精進與新制銜接的目的。

- 二、有關項目「5.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之「5.1 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及「5.2 創新作為創新措施」，建議評估將導入 AI 科技，納入加分項目，以鼓勵各地方政府提出更多創新作為，並有助於順利銜接國土計畫新制。
- 三、建議提高違規案件「內政部交辦專案」之配分比重（即項目 4.細項 4.5），並引入績效激勵措施針對如期達標及有效排除執行障礙者給予加分，以建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之導向。
- 四、第 20 頁討論方案，如會上討論方向，本府尚無其他意見。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所提意見，說明如下：
 - （一）就貴府建議敘明「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及「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之「案件辦理時效」評鑑細項之可扣除天數 1 節，本署業於 114 年評鑑計畫及評分表內敘明「辦理天數應扣除測量分割、退補正及地所異動及報府備查時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並將另檢送清冊格式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以統一可扣除天數之計算。
 - （二）就「銜接國土計畫新制因應作為」評鑑細項之說明 1 節，考量該評鑑項目係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有就編定管制業務提出創新改善作為而設，說明欄位所列僅為例示，貴府倘有於評鑑期間提出各項創新改善作為，均得於評鑑資料內敘明並

提供證明文件，非僅限於說明欄所列舉之事項。

二、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出變更編定案件計算期間之可扣除天數，建議扣除非屬承辦單位的會辦時間 1 節，原則會辦府內相關單位均屬府內審查時間，建議貴府可透過催辦方式處理。

三、有關桃園市政府所提意見，說明如下：

(一) 就貴府建議本署敘明「整體績效優良獎」與「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之得獎縣市原則不重複之目的及理由 1 節，本署將研議後於 114 年度評鑑計畫內敘明。

(二) 就貴府針對變更編定及更正編定案件辦理時效計算所提意見 1 節，說明如下：

1. 查 113 年度評鑑評分表，案件辦理時效原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列評鑑當年度「核准件數」，並就已核准案件計算案件辦理時效，惟本署考量受理案件數之多寡及駁回案件之處理亦須耗時等因素，均會影響已核准案件之辦理時效，爰本署於 114 年評鑑評分表之該 2 評鑑項目新增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總收件數」及「駁回件數」，以作為已核准案件辦理時效評分之參酌依據。
2. 另該評鑑項目係以該年度「已核准」案件計算案件辦理時效，故倘於 113 年底收件，於 114 年初始核准之案件，應屬 114 年度評鑑之範圍。
3. 有關該評鑑項目之「總收件數」、「核准件數」及「駁回件數」，將由本署研議後於 114 年度評鑑評分表敘明，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四、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評鑑項目「其他」之「公文處理之負責態度及法令疑義請示案件情形」，並未敘明其配分標準 1 節，該評鑑項目係自 115 年度評鑑開始適用，爰於 114 年度評鑑計畫內並無給予配分，嗣本署 115 年第 2 季公布 115 年度評鑑計畫時，再予提供配分及評分說明。至貴府建議增加績效優良人員獎名額 1 節，因獎金預算有限，本署後續再予評估。

五、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建議，說明如下：

- (一) 就貴府建議增加評鑑細項「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之配分 1 節，因涉及 114 年度評鑑計畫整體配分，本署將錄案研議。
- (二) 就貴府建議評鑑項目「5. 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之「5.1 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及「5.2 創新作為創新措施」，將導入 AI 科技納入加分項目 1 節，考量該評鑑項目即為了解各地方政府是否有就編定管制業務提出創新改善作為而設，說明欄位所列僅為例示，貴府倘有於評鑑期間提出各項創新改善作為，均得於評鑑資料內敘明並提供證明文件，不限於說明欄所列舉之項目。
- (三) 就貴府建議提高違規案件「內政部交辦專案」之配分比重（即項目 4. 細項 4.5），並引入績效激勵措施針對如期達標及有效排除執行障礙者給予加分 1 節，考量該評鑑項目主要係針對違規查處交辦之業務，倘屬其他類型之交辦業務，建議納入簡報加分項或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等評鑑項目內敘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 39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紀錄：謝秉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請假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請假
新北市政府	謝程凱 朱信顯
桃園市政府	陳啟彥 梁真強 林玉穎
臺中市政府	王麗雅 周郁軒
臺南市政府	毛啟華 王打)
高雄市政府	陳喜昆
新竹縣政府	汪駿旭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蘇子俊
彰化縣政府	梁育忠
南投縣政府	柯人豪
雲林縣政府	謝震卿
嘉義縣政府	佺天文
屏東縣政府	曾靖
宜蘭縣政府	馮子仁
花蓮縣政府	吳有晏 蔡和世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陳鼎婷
基隆市政府	林柏智 吳英佳
新竹市政府	曾親世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朱副組長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瀝儀
廖科長雅虹	廖雅虹
國土管制科	邱麗潔 謝秉宸 廖偉廷 蔡女慧 唐慧婷 許如之 賴承聰
	徐信亨